

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
資料文件

《2003年領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跨國領養的護送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當局將香港兒童交託海外領養作出護送安排的有關統計數字。

背景

2.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提供包括以下的資料：

- (a) 有關將香港兒童交託海外領養的護送安排的統計數字；以及
- (b) 護送安排的細節，以確保準受領養兒童得到充分的關顧。

統計數字

3. 雖然目前本港並沒有行政規定，要求準領養父母來港護送兒童返回準領養父母的國家，但我們會鼓勵他們盡可能這樣做。事實上，準領養父母大都會親自來港護送兒童返國。只有在準領養父母因各種理由（例如有公務在身）不能來港時，我們才會安排護送服務，由參與領養安排的香港非政府機構¹或其他人士（例如海外機構的社工和香港機構的非社工）護送兒童。

¹ 這些機構是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。

4. 過去四年的統計數字²（見附件）顯示，平均有 70% 以上的海外準領養父母會來港護送兒童返國。至於餘下的領養個案，大部分兒童（18%）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護送，小部分兒童（9%）由其他人士護送。

5. 在照顧準受領養兒童方面，我們已邀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（其中一間參與跨國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）出席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，向委員介紹跨國領養的安排細節，特別是在領養過程中為受領養兒童提供的照料和關顧。

文件提交

6. 請委員閱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四年三月

² 統計數字由兩間參與跨國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提供。

**在過去四年有關將兒童交託海外領養的護送安排
(2000-01 至 2003-04)**

年度	護送安排 ¹			總計
	由準領 養父母 護送	由香港有 關機構的 社工護送	由其他人士 ² 護送	
2000-01	25(93%)	1	1	27
2001-02	16(57%)	8	4	28
2002-03	10(76%)	3	0	13
2003-04 (截至 2004 年 1 月)	9(64%)	3	2	14
總計	60 (73%)	15 (18%)	7 (9%)	82 (100%)

¹ 護送前往的收養國包括美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英國和新西蘭。

² “其他人士”包括海外機構的社工和香港機構的管理人員／護士／行政人員等。